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耀虹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涧山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制冰设备

公司的制冰设备业务包括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食品加工、商超零售、煤炭采掘、水利水电、核电、建筑、冰蓄能、化工、冷链物流、冰雪运动、制药、食用冰等行业的降温、储藏、载冷、保鲜等领域。

公司制冰机品牌"SNOWKEY"在国内外市场中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销售同时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个市场分别存在自营销售与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二、压缩机产品及系统应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热能与动力领域，在掌握压缩机、机组及系统技术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温度控制及能量转化的核心产品（压缩机）和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丰富，应用覆盖工商业冷冻冷藏、冷链物流、食品保鲜加工、石油化工及气体、大科学工程、数据中心、冰雪运动以及氢能源等领域的冷冻冷藏、工艺冷却、超低温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热泵供热及烘干等业务。压缩机设备销售同时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个市场分别存在自营销售与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已成为公司快速增长的核心业务。

压缩机应用是服务于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在高端压缩机应用领域，如食品加工、化工气体、超低温等领域，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压缩机生产商。随着公司压缩机产品技术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进口品牌替代的速度在加快。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践行低碳发展，积极开发适用于 CO2、NH3、R290、R1270、水、空气、低 GWP 的 HFC 等环保低碳型制冷剂的新型压缩机，开拓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应用场景。如大型氨+二氧化碳载冷机组、CO2 高压亚临界螺杆压缩机、氨用半封闭变频螺杆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压缩机等产品，已应用在工商业制冷、余热发电、热泵替代锅炉供热、集中热源站，生产工艺热水等项目上。采用氨等低碳制冷剂的工艺冷却设备，对石油化工等工业应用中的含碳尾气进行二氧化碳捕捉回收。

三、油气服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为油气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提供适用于不同气源、工况的采气、集输、净化等地面生产装置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并结合公司的压缩机技术和设备优势，开发和投资天然气生产增压、气体压缩、液化等压缩机撬装化设备，积极拓展资产运营（如 LNG 项目、页岩气压裂项目）、脱硫环保等新型业务。佳运油气目前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氢能源领域

公司长期从事空压机研发制造及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在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及液氢、加氢设备方面进行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布局。目前已有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压缩与氢气液化等产品。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氢能尤其是氢燃料电池等绿色能源是推动低碳发展的关键路线之一，因此氢能、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零部件将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由于我国氢能领域的产业化尚未形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氢能相关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收入占比微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58,378,294.45	1,513,568,678.62	-3.65%	1,303,415,5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0,263.12	56,926,436.82	-418.15%	15,405,7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21,609.00	-36,699,640.09	-403.88%	-15,603,5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97,145.38	161,874,933.63	-19.26%	-7,399,30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87	0.0845	-417.99%	0.0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87	0.0845	-417.99%	0.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2.50%	-10.71%	0.6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957,656,162.89	4,014,646,983.53	-1.42%	3,936,098,4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417,311.58	2,297,872,907.60	-7.98%	2,253,984,466.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055,978.26	401,690,860.35	363,027,851.60	496,603,6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6,030.03	992,954.60	-13,744,747.85	-138,712,4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4,700.53	-2,161,717.04	-15,731,770.66	-132,053,4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0,887.13	-40,657,723.32	110,617,112.26	187,238,64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 1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0	109,971,375	质押	69,019,30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703,7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1.33%	8,997,200	0	质押	3,000,00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5,508,400	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杨保国	境内自然人	0.76%	5,141,500	0			
郑志杰	境内自然人	0.65%	4,38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胜为林汝捷 1 配偶的兄弟，与林汝捷 1 为一致行动人；郑志杰与郑志树为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1,518,446 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0,980,000 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00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997,200 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508,400 股；吴前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200,000 股；杨保国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141,500 股；郑志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551,8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831,7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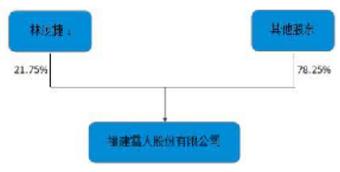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和异常复杂和国际形势的双重影响，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在业务上继续聚焦压缩机核心领域，深挖新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继续加快产品和品牌的拓展，加快在石油化工气体等领域的进口替代，持续创新，持续在绿色低碳、高效节能方向的研发和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影响，国际出口业务萎缩、压缩机（组）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供应链周期延长，物料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并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调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83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实现营业利润-20,163.36 万元，同比下降 398.39%；实现利润总额-20,752.23 万元，同比下降 420.4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111.03 万元，同比下降 418.15%。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 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库。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字丝路物联信息化平台"项目被列入福建省"数字丝路"专项产业支持项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列入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福建省氢能动力装备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能动力系统及相关装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标志着公司氢能动力关键零部件的科研发展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与认可，并逐步进入国家科研体系领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0-04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详见以下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31,741,503.58	-131,741,503.58		-131,741,503.58	
合同负债		118,085,434.85		118,085,434.85	118,085,434.85
其他流动负债	1,563,992.28	13,656,068.73		13,656,068.73	15,220,061.0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 131,741,503.58 元分别调整 118,085,434.85 元计入合同负债和调整 13,656,068.73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656,049,005.05	686,223,390.19	-30,174,385.14
合同资产	30,174,385.14		30,174,385.14
预收款项		154,987,611.00	-154,987,611.00
合同负债	140,876,029.49		140,876,029.49
其他流动负债	15,311,581.51	1,200,000.00	14,111,581.5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10,658,059.75	1,203,251,994.18	7,406,065.57
销售费用	94,978,661.76	102,384,727.33	-7,406,065.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3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第九小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第八小节"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4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8402 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11.03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110 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 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林汝捷 1 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林汝捷 1 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林汝捷 1 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林汝捷 1 将以 6,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林汝捷 1 拟以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 1 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2,221,83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 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 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 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 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 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签订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林汝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拟以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林汝捷先生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汝捷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1821968********）、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5********）、陈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进行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对螺杆压缩机（组）、离心压缩机（组）在不同领域的技术研发进行立项，以及对氢气压缩机组的技术研发进行立项，新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涉及燃料电池、化工气体、船舶、热能回收利用、特殊领